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精工”）于近日获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宁波市级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8]193号），科诺精工投资建设的“年产3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数字化车间项目）”（以下简称“3万吨轻量化铝材项目”）列入“2018年第一批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示范项目”。

根据《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科诺精工投资建设的3万吨轻量化铝材项目将获得总计不超过1,890.8万元的政府补助。

2019年1月29日，科诺精工收到了宁波市江北区国库收付中心拨付的第一期款项567万元。

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类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补助类型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后续参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政府补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19年的递延收益科目，后续参照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分期摊销计入其他收益，对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利润略有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最终会计处理结果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科诺精工尚未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约1,323.8万元，公司将于收到其余政府补助款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和收款凭证。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